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遇險船舶的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操作指引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經修訂的《遇險船舶的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操作指引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656，以提供經修訂的《遇險船舶的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操作指引》。
2. 該通函根據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V 章的內容，就遇險時使用適當的無線電通訊設備提供指引，並建議以 A4 大小的海報在船舶駕駛台展示有關指引。通函 MSC.1/Circ.1656 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並於同日起取代 COM/Circ.108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656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指引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2 月 22 日